



民事赔偿不应取代法律追责

□ 马涤明

4月22日，重庆市奉节县城一名二年级小学生在上学途中，不幸被三条恶犬咬死。随后，犬只喂养主人被奉节警方控制。26日，记者从孩子父亲处获悉，经过协商，双方就善后事宜已达成和解。（《潇湘晨报》4月27日）

公众心疼、难过和气愤之后，是满满的无力感：如果总是一个“赔偿”就把一个命案给和解了，生命的价值、儿童的权益，是不是都显得太轻了？

作为受害当事一方，接受赔偿可以理解。然而，在公共视角上，这种事却不仅是当事双方的私事：恶狗昨天咬死了这家的孩子，明天会不会伤害其他人？这个“假想”问题是不能回避的。如果当地有关方面都能吸取教训，加强管理，这种悲剧是有可能避免的；然而，需要追问的问题也正在于此：此前的涉犬管理出了什么问题？除

了狗主人，还有谁应该为恶犬“吃人”担责？

据当地居民介绍，“咬死刘小渤”的几条狗子凶得很，前段时间就咬伤过人，甚至几天前还把附近邻居家的一条大狗直接咬死——不难看出，当地养犬环境之宽松。显然，这绝非一个当事双方“和解”就可以画上句号的。否则，就算还了受害家庭的“公平”，对公众利益却未必公平：若赔偿就能息事，某种程度上无异于是对违规养犬、无视公共安全行为的一种纵容。

据报道，肇事狗主人已被警方控制。依照法律规定，狗主人已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

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可见，和解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肇事方的刑事责任。但纵观此前一些地方出现的恶犬伤人事件，更多的都是以“和解”画上句号，这恐怕既不符合法律规定，对死于犬祸的人们特别是孩子更不公平。而舆论中反对“和解息事”的声音中，主要是担心纵犬生祸若只有经济赔偿而无法律责任，某种程度上等于向一些不负责任的养狗人传递了错误信号。

当然，要彻底消除狗患，还得加强公共管理，在防范上做足功夫。这个问题上，不只有事发地需要反思，更多地方的相关部门、基层管理者都应吸取教训，不能总是等到出了大事再高度重视。

（作者为内蒙古自由撰稿人）



话外音

宋鹏伟

新闻：每逢“五一”等小长假，就会有人采取“假期不够，病假来凑”等办法，将病假和“五一”假期拼凑成一个大长假，然后尽兴地玩。说实在话，有病请假无可厚非，把病假与其他假期拼在一起休息可以理解，用人单位遇到这种情况也通常会一概照准。但如果请假者没病装病，采取编造、变造、夸大病情来骗取假期，其性质就另当别论了。（《劳动午报》4月27日）

旁白：习惯了投机取巧，只会因小失大。

新闻：基层医院门可罗雀，“超级医院”门庭若市，“一号难求”……说起看病难、住院难、看病贵，在很多地方其实是指“超级医院”看病难、住院难、看病贵。那么，这一顽症到底有治没治？有，就是赋能基层和借力智慧医疗。（新华网4月27日）

旁白：大医院和小医院要联手发展。

新闻：工信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日前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个人信息的本地读取、写入、删除、修改等操作应当为服务所必需，不得超出用户同意的操作范围；用户拒绝相关授权申请后，不得强制退出或者关闭App。（《参考消息》4月27日）

旁白：需要有关部门替不专业的消费者把关。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朱慧卿/漫画

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组织专项检查，对4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利用“划线价”诱骗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新华社4月25日）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
广告 太原日报社 公益
广告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加入光盘行动



公益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广告 太原日报社 公益
广告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